6 - 4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編

目 次

書	表名	3 稱	頁次
_	、預	頁算總說明・・・・・・・・・・・・・・・・・・・・・・・・・・・・・・・・・・・・	1
=	、主	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8
Ξ	、附	け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2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26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30
	6.	人事費彙計表・・・・・・・・・・・・・・・・・・・・・・・・・・・・・・・・・・・・	32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4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36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40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
	1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表	48

一、預算總說明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本處依審計部組織法、審計處室組織通則之規定設置,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成立。

(二)機關主要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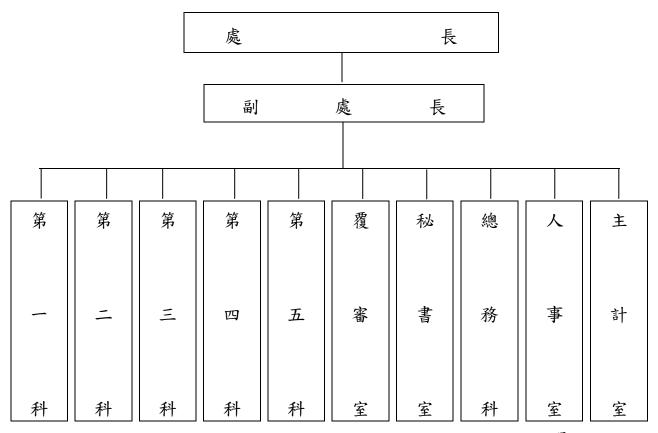
- 1. 監督新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預算之執行。
- 2. 核定新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收支命令。
- 3. 審核新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收支審定決算。
- 4. 稽察新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物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 職務之行為。
- 5. 考核新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效能。
- 6. 核定新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責任。
- 7. 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三)內部分層業務:

本處內部組織詳如系統圖,各科室負責業務如下:

- 第一科掌理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消防局、 警察局、觀光旅遊局、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
- 第二科掌理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文化局、客家事務局、社會局、衛生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
- 第三科掌理新北市政府財政局、環境保護局、勞工局、水利局、青年局、經濟發展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
- 第四科掌理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地政局、工務局、城鄉發展局、農業局、捷運工程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
- 5. 第五科掌理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之財物審計(財物報損報廢審計除外)。

- 6. 覆審室掌理覆核審計事項。
- 7. 秘書室辦理覆核文稿、承辦會議、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業務、文書 稽催及長官交辦事項。
- 8. 總務科辦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等事項。
- 9. 人事室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業務。
- 10. 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四)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计户始制号数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法定編制員額	預算員額	預算員額	增減情形
職員	63~101	42	42	0
技工(含駕駛)		1	1	0
工友		0	0	0
聘用		0	0	0
僱用		0	0	0
合計	63~101	43	43	0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 落實監督,履行財務課責
- (1)鎮密審編新北市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履行法定職責。
- (2)嚴密監督預算之執行,積極辦理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並研提重要審核意見。
- (3)審慎稽察財務(物)違失行為,落實財務(物)行政課責。
- (4)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優質服務,並強化與被審核機關及民眾之良性 溝通,協力健全公共課責機制。
- 2. 強化洞察,增進公共利益
- (1)加強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敦促完備制度規章。
- (2)審慎考核設施效能,研提改善設施不良之建議意見。

- (3)蒐集國內、外標竿案例與各方建議意見,促請提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 共利益。
- (4)積極諮詢專家學者、民眾或公民團體多元觀點,提升審計深度、廣度 與影響力。
- 3. 邁向前瞻,深化治理綜效
- (1)辨識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適時提出預警意見。
- (2)研析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之關鍵趨勢與新興挑戰,協助及時因應。
- (3) 盱衡內外環境發展趨勢,健全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
- (4)適時精進資訊溝通策略,深化公民參與審計作為。
- 4. 創新思維,踐行成果導向
- (1)善用資訊科技,創新審計技術及審核流程,增益審計成果。
- (2)追蹤審查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審核意見,遂行 相關改善措施所產生節省支出、增加收入之可量化財務效益,落實成 果導向審計。
- (3)積極推動職能導向培訓策略及方案,建構專業學習型組織場域。
- (4)鼓勵推展創新價值理念與作法,型塑創意成長組織文化。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法定職責審計	_	審編新北市政府 113 年度總 決算及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依據憲法第 105 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決算法第 26 條及審計法第 34 條等規定,審編新北市政府 113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審核
		考核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有無涉及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稽察各機關人員有無涉及財務上	報告。 依據審計法第14條、第17條、第20條及第 69條第1項前段規定,發覺各機關未詳實提 供或答復有關資料,呈請監察院核辦;機關 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
		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 為;及查處各機關不為負責 答復或答復不當案件。	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呈請監察院核辦;考核機關績效,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報告監察院;及通知機關查明處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與提供監察院行使監察職權參考之案
	Ξ	辦理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 機關113年度財務收支及決 算抽查、114年度財務收支 抽查、專案調查及財物稽 察。	件數。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預算及重要業務計畫,抽查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 事業機關(單位)11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 114年度財務收支、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及 財物稽察。
	四	研提攸關政府施政及民生 議題之重要審核意見,揭露 於新北市政府 113 年度總決 算審核報告。	參酌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 核心原則第20號「透明與課責原則」規範, 審計機關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執行之審計 結果。審計機關應掌握政府核心業務與重大 施政計畫,關注環境情勢與法令變遷,善用 適切審計技術方法,落實攸關人民權益、社 會公義、財政及環境永續等議題之查核,衡 平於總決算審核報告完整揭露重要審核意 見。
	五	審核各類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	依據審計法第36條、第45條、第49條、第50條及決算法第26條之1規定審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決算)]及相關資訊檔案。

工作計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畫名稱		主义可重为口	其7611分
價值創	_	追蹤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
造審計		機關接受審計機關研提重	原則第12號「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
		要審核意見制(訂)定、修正	在於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審計機
		或廢止(停止適用)重要法	關除就攸關民生及社會公義議題加強瞭解及
		令情形。	查核,並就制度規章研提有關意見函請相關
			機關妥處外,並應賡續追蹤機關後續辦理及
			改善情形,督促完備制度規章,展現審計機
			關以民為本之價值與意義。
	=	考核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後段規定,考核各
		機關績效,向各機關提出完	機關之績效,其由於制度規章或設施不良
		備制度規章及設施之建議	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意見。	
	Ξ	考核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2項規定,考核各機關
		機關績效,向各該機關或有	之績效,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
		關機關提出提升施政效能	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
		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建議意	嗣 。
		見。	
	四	重要審計案件之規劃及執	重要審計案件透過查核規劃、執行及報導期
		行,諮詢專家學者或公民團	間,徵詢相關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提供多
		贈 。	元觀點及專業見解,提升審計之深度及廣度。
1-2 N. N.			
提供審	_	派員出(列)席監察院會	各項審計工作結果,因各機關或其人員有隱
計服務		議、協查或提供資料與審核	匿或拒絕、延壓或處分不當、涉及違失、未
		意見。	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事,依據審計法相關
			規定報告監察院依法處理或陳報監察院備
			查,或彙整有關資料陳報監察院供行使監察
			職權參考,提供優質審計服務,發揮監察審
			計綜效。
	_	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會	為加強對各級民意機關之聯絡及服務功能,
		議、配合查察或提供資料與	除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國會聯絡室,並配合 各級民意代表問政需要,積極提供相關查核
		審核意見。	資料,降低資訊不對稱風險,健全政府課責
			機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11	發布有關審計報告、監督預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
		算執行、陳報監察院案件、	原則第20號「透明與課責原則」,審計機關
		審計機關建議意見、統計資	應公開對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結果,以強化
		料、重要審計案件等資訊。	審計課責功能。審計部為落實國際最高審計
			機關所提透明化與課責之宗旨,主動公布各
			項審計報告及重要政府審計資訊。
風險導	1	研析各機關(基金)施政或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3項規定,發現有影響
向審計		營運關鍵趨勢與新興挑	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
		戰,辨識可能影響施政或營	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
		運效能之重大潛在風險,適	關,妥為因應。
		時提出預警意見。	
	=	滾動檢討修訂審計機關風	建立適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為良善
		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	公共治理與廉能政府之基礎。審計機關應設
			計及推動合宜之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
			並逐年滾動檢討修訂,以確保發揮審計機關
			正面價值及效益,進而協助政府良善治理。
	Ξ	運用多元資訊化平台,深化	嚴選議題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
		公民參與審計作為。	路參與平臺一眾開講之參與審計專區」公開
			徵詢民眾意見,暨透過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
			「審計建言」及「全民監督」信箱,隨時蒐
上田道		为	集民眾回饋意見,以促成多元公民參與模式。
成果導	_	追蹤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	審計機關賡續追蹤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
向審計		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	研提之審核意見,因而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 增裕收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依據「審計機
		研提意見,所產生節省支出 或增加收入之財務效益。	間報收八及減少不經濟文山,依據 番目機 關審計結果財務效益量化統計作業指引 審
		以相加收入之利劢效血·	查確定之金額。
		運用資訊科技輔助分析查	為因應資訊科技進步日新月異且政府業務資
		核政府施政整合性資訊。	訊大量電子化時代,審計機關應擇選適當審
			計議題,善用各類資訊技術與軟體工具(如
			EXCEL、Arbutus、ACL、GIS、PYTHON 等)輔助
			查核工作,強化跨領域整合分析資訊能力,
			提升審計效能。

工作計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畫名稱	111	系統化蒐集審計機關與行	為展現整體審計機關發揮監督、洞察及前瞻
		政機關之標竿案例與最佳	功能之最大效益,透過系統化機制蒐整審計
		實務。	機關查核過程獲致之標竿案例及行政機關優
			良實務案例,並加以分享及擴散,以鼓勵同
			仁觀摩學習,型塑審計機關學習型組織。
	四	建構能創造、分享、累積及	建置政府審計資料中心,提升政府審計資料
		回饋之審計知識管理體系。	運用效益、傳承審計專業知識,並增進審計
			工作效率;建置多媒體知識物件存取機制,
			多元化知識物件,增進審計知識之分享及應
			用效能。
審計創	_	審計人員參加訓練、進修、	為持續精進、提升審計人員之專業素養,辦
新學習		研習及研討會。	理管理領導、基礎養成、審計業務領域、審
			計專題研習、策略管理、資料分析、軟性技
			能等類研習課程,並薦送人員參加國內外專
			業機關(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會。
	=	審計機關或個人提案參加	為系統化營造創新組織文化及推動業務變
		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等	革,審計機關持續鼓勵個別單位或審計人員
		評選。	發揮創意、樂於研究發展,就創新運用各種
			科學技術方法之案例,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
			例、研究報告評審,以具體實踐審計機關創
			新之核心價值。
	三	發展 AI 及大數據分析等智	完備電腦審計軟體,引進新興數位審計工
		能審計應用,推動審計機關	具,推廣優良數據分析審計案例,以提升審
		數位轉型。	計人員大數據查核能力。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工作計畫		
法定職責	依據憲法第105條、地方制度法第42條、	完成審編新北市政府總決算審核
審計	決算法第26條及審計法第34條等規定,	報告,計1件。
	審編新北市政府111年度總決算。	
	依據審計法第14條、第17條、第20條	依據審計機關處理陳報監察院審
	及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發覺各機關	計案件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通知
	未詳實提供或答復有關資料,呈請監察院	機關查明處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
	核辨;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	,暨提供監察院行使監察職權參考
	務上之行為,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	案件,計6件。
	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對各機關	
	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呈	
	請監察院核辦;考核機關績效,涉有未盡	
	職責及效能過低,報告監察院;及通知機	
	關查明處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與提供監	
	察院行使監察職權參考之案件數。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預算及重要業	辨理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務計畫,抽查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	111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
	(營)事業機關(單位)111 年度財務收支及	112 年度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
	決算、112年度財務收支抽查、個別(共同)	及財物稽察案件,計177件;提出
	性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查核報告 49 份。
	參酌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	研提攸關政府施政及民生議題之
	(IFPP)核心原則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	重要審核意見,揭露於新北市政府
	則」規範,審計機關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	11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
	政執行之審計結果。審計機關應掌握政府	核意見,計124項。
	核心業務與重大施政計畫,關注環境情勢	
	與法令變遷,善用適切審計技術方法,落	
	實攸關人民權益、社會公義、財政及環境	
	永續等議題之查核,衡平於總決算審核報	
	告完整揭露重要審核意見。	
	依據審計法第36條、第45條、第49條、	審核各類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
	第50條及決算法第26條之1規定審核普	案,計1,713件。
	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	
	(單位)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及決算報告(含特別決算)]及相關資訊檔	
	案。	
價值創造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	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接受審
審計	核心原則第 12 號「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	計機關審核意見,而制(訂)定、修
	與效益—在於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	正或廢止(停止適用)重要法令,計
	響」,審計機關除就攸關民生及社會公義	90種。
	議題加強瞭解及查核,並就制度規章研提	
	有關意見函請相關機關妥處外,並應賡續	
	追蹤機關後續辦理及改善情形,督促完備	
	制度規章,展現審計機關以民為本之價值	
	與意義。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考	考核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
	核各機關之績效,其由於制度規章或設施	效,向各機關提出完備制度規章及
	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	設施之建議意見,計6項。
	關。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考核各	考核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
	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	效,向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提出提
	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	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建
	或有關機關。	議意見,計40項。
	重要審計案件透過查核規劃、執行及報導	重要審計案件之規劃及執行,諮詢
	期間,徵詢相關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提	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案件,計5次
	供多元觀點及專業見解,提升審計之深度	0
	及廣度。	
提供顧客	各項審計工作結果,因各機關或其人員有	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會議、協查
服務	隱匿或拒絕、延壓或處分不當、涉及違	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計10件
	失、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事,依據審	次。
	計法相關規定報告監察院依法處理或陳	
	報監察院備查,或彙整有關資料陳報監察	
	院供行使監察職權參考,提供優質審計服	
	務,發揮監察審計綜效。	
	為加強對各級民意機關之聯絡及服務功	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
	能,除建立新北市議會聯絡窗口,並配合	查察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計
	各級民意代表問政需要,積極提供相關查	20 件次。

(一)前(112)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核資料,降低資訊不對稱風險,健全政府	
	課責機制。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	發布有關審計報告、監督預算執
	核心原則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	行、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
	審計機關應公開對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	議意見、統計資料、重要審計案件
	結果,以強化審計課責功能。本部為落實	等資訊,計20則。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所提透明化與課責之	
	宗旨,主動公布各項審計報告及重要政府	
	審計資訊。	
風險導向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發現有	研析各機關(基金)施政或營運關
審計	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	鍵趨勢與新興挑戰,辨識可能影響
	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	施政或營運效能之重大潛在風險
	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	,適時提出預警意見,計7項。
	嚴選議題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	運用多元資訊化平台,深化公民參
	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之參與審計專區」	與審計作為,暨透過審計部全球資
	公開徵詢民眾意見,暨透過本部全球資訊	訊網之「審計建言」及「全民監督」
	網之「審計建言」及「全民監督」信箱,	信箱,隨時蒐集民眾回饋意見,計
	隨時蒐集民眾回饋意見,以促成多元公民	14 件。
	參與模式。	
成果導向	審計機關賡續追蹤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	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參考或
審計	機關研提之審核意見,因而執行相關改善	依據審計機關研提意見,所產生節
	措施所增裕收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依據	省支出或增加收入之財務效益,計
	「審計機關審計結果財務效益量化統計	15 億餘元。
	作業指引」審查確定之金額。	
	為因應資訊科技進步日新月異且政府業	運用資訊技術與軟體工具(如
	務資訊大量電子化時代,審計機關應擇選	EXCEL · Arbutus · ACL · GIS · PYTHON
	適當審計議題,善用各類資訊技術與軟體	等)輔助查核,計63項。
	工具(如 EXCEL、Arbutus、ACL、GIS、PYTHON	
	等)輔助查核工作,強化跨領域整合分析	
	資訊能力,提升審計效能。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系統化蒐集審計機關與行政機關之標竿 案例與最佳實務,已評定111年度審計機 關發揮監督、洞察及前瞻審計成果獲獎案 件,及112年度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	已評定 111 年度審計機關發揮監督、洞察及前瞻審計成果獲獎案件,計2件,及112年度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計3件。
審計創新學習	為持續精進、提升審計人員之專業素養, 規劃辦理高階主管、副主管、中階主管、 領組人員等職務類別之管理研習,及辦理 新進人員講習、新進審計人員訓練班、普 通公務、國防公務、特種公務、公營事業、 財物、績效審計、ACL、QGIS、GBA 等審計 專業研習,並薦送人員參加國內外專業機 關(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會。	審計人員參加訓練、進修、研習及研討會,每人平均91小時。
	為系統化營造創新組織文化及推動業務變革,審計機關持續鼓勵個別單位或審計人員發揮創意、樂於研究發展,就創新運用各種科學技術方法之案例,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評審,以具體實踐審計機關創新之核心價值。 建置雲端大數據分析平台及完備電腦審計軟體,提供智能審計分析環境;引進新興數位審計工具,推廣優良數據分析審計 興數位審計工具,推廣優良數據分析審計 案例,以提升審計人員大數據查核能力。	為持續擴增審計創新成效,已積極精進創新審計技術方法,擇選續續類人人人人。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法定職責審計	審編新北市政府 112 年度總決算及特 別決算審核報告。	依據憲法第105條、地方制度法第42 條、決算法第26條及審計法第34條等
一一一		規定,審編新北市政府112年度總決算 及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計1件。
	考核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 有無涉及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 稽察各機關人員有無涉及財務上不法	1.尚無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 定,陳報監察院有關未盡職責或效能 過低案件。
	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及查處各機關不為負責答復或答復不當案件。	2.尚無依審計法第14條、第17條及第20 條規定,呈請監察院核辦,或報請監 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
		並報告監察院案件。 3.依據審計機關處理陳報監察院審計案 件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通知機關查 明處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暨提供監
	辦理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112 年	察院行使監察職權參考案件,計2件。 針對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年度施
	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113 年度財 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政方針、預算及重要業務計畫,抽查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
		關(單位)112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113年度財務收支、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案件,計105件,提出查核
		(IFPP)核心原則第20號「透明與課責原
	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則」規範,審計機關應向民眾報告政 府施政執行之審計結果。審計機關應 掌握政府核心業務與重大施政計畫,
		關注環境情勢與法令變遷,善用適切審計技術方法,落實攸關人民權益、
		社會公義、財政及環境永續等議題之 查核,衡平於總決算審核報告完整揭 露重要審核意見,計125項。
	審核各類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	依據審計法第36條、第45條、第49條、 第50條及決算法第26條之1規定審核普
		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 (單位)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 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決算)〕及相關資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訊檔案件數,計948件。
價值創造	追蹤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接受審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
審計	計機關研提重要審核意見制(訂)定、修	核心原則第12號「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
	正或廢止(停止適用)重要法令情形。	與效益—在於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
		影響」,審計機關除就攸關民生及社會
		公義議題加強瞭解及查核,並就制度規
		章研提有關意見函請相關機關妥處外
		,並應賡續追蹤機關後續辦理及改善情
		形,督促完備制度規章,展現審計機關
		以民為本之價值與意義案件,計38種。
	考核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後段規定,考
	向各機關提出完備制度規章及設施之	核各機關之績效,其由於制度規章或設
	建議意見。	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
		機關項數,計8項。
	考核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2項規定,考核各
	向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提出提升施政	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
	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建議意見。	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
		機關或有關機關項數,計43項。
	重要審計案件之規劃及執行,諮詢專	重要審計案件透過查核規劃、執行及報
	家學者或公民團體。	導期間,徵詢相關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
		,提供多元觀點及專業見解,提升審計
1-2 to 1-2		之深度及廣度次數,計2次。
提供顧客	派員出(列)席監察院會議、協查或提供	各項審計工作結果,因各機關或其人
審計服務	資料與審核意見。	員有隱匿或拒絕、延壓或處分不當、
		涉及違失、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
		事,依據審計法相關規定報告監察院
		依法處理或陳報監察院備查,或彙整
		有關資料陳報監察院供行使監察職權
		參考,提供優質審計服務,發揮監察
	2. 日本(大) 立口 在 160 日人 22 元人 4 点	審計綜效案件次數,計5件次。
	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查察	為加強民意機關之聯絡及服務功能,配
	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合民意代表問政需要,積極提供相關查
		核資料,降低資訊不對稱風險,健全政
	然左右眼索丛却 4. 卧却云答址 2.	府課責機制案件次數,計7件次。
	一發布有關審計報告、監督預算執行、 時起 監察 院安供、 密計機 閱建議章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 (IEDD)拉心區則第20點「添明的調素
	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 目、然計為料、重要計安件等答訊。	(IFPP)核心原則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 原則,密計機關應公開料政府和關佐
	見、統計資料、重要審計案件等資訊。	原則」,審計機關應公開對政府相關作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業之查核結果,以強化審計課責功
		能。本處為落實國際最高審計機關所
		提透明化與課責之宗旨,主動公布各
		項審計報告及重要政府審計資訊則
		數,計14則。
風險導向	研析各機關(基金)施政或營運關鍵趨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3項規定,發現有
審計	勢與新興挑戰,辨識可能影響施政或	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
	營運效能之重大潛在風險,適時提出	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
	預警意見。	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項目,計8項
		0
	滾動檢討修訂審計機關風險管理與內	已訂定「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
	部控制制度。	並積極辦理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
		內部稽核作業,視實際遵循情形,適
		時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另已簽
		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確保整體內
		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運用多元資訊化平台,深化公民參與	嚴選議題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
	審計作為。	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之參與審計
		專區 公開徵詢民眾意見,暨透過審計
		部全球資訊網之「審計建言」及「全民
		監督」信箱,隨時蒐集民眾回饋意見,
		以促成多元公民參與模式案件,計3件
		0
成果導向	追蹤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參考或	追蹤各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
審計	依據審計機關研提意見,所產生節省	之審核意見,因而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
	支出或增加收入之財務效益。	增裕收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依據「審
		計機關審計結果財務效益量化統計作
		業指引 審查確定之金額,計13.5億餘
		元。
	運用資訊科技輔助分析查核政府施政	審計機關運用資訊技術與軟體工具輔
	整合性資訊。	助查核(如EXCEL、Arbutus、ACL、
	· ·	GIS、PYTHON等),提升審計效能項
		數,計50項。
	系統化蒐集審計機關與行政機關之標	已評定112年度審計機關發揮監督、洞
	竿案例與最佳實務。	察及前瞻審計成果獲獎案件,計1件;
	,	112年度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計3件
		0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審計創新學習	審計人員參加訓練、進修、研習及研討會。	為持續精進、提升審計人員之專業素 養,規劃辦理高階主管、副主管、中階 主管、領組人員等職務類別之管理研 習,及辦理新進人員講習、新進審計人 員訓練班、普通公務、國防公務、特種 公務、公營事業、財物、績效審計、 Arbutus、QGIS、GBA等審計專業研習, 並薦送人員參加國內外專業機關(構)學 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會,平均每人22
	審計機關或個人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等評選。 發展AI及大數據分析等智能審計應用,推動審計機關數位轉型。	小時。 為持續擴增審計創新成效,已積極精進 創新審計技術方法,擇選新興領域及議 題進行查核;另為持續策進審計業務, 已擇選適當議題進行單位或個人研究 發展,將積極準備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 例及研究報告評選,以展現審計創新核 心價值。 薦派人員參加相關研討會及訓練課程 ,以持續建構優質數位審計環境,強化 數位審計職能。

二、主要表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科項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説 明
				合 計 0700000000	20	16	30	4	
4				財產收入 0707620000	12	8	22	4	
	71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0707620100	12	8	22	4	
		1		財產孳息 0707620103	11	7	2	4	
			1	租金收入	11	7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太陽能光電場地 租金收入。
		2		07076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	1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	8	8	-	
	71			120762000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8	8	8	-	
		1		1207620200 雜項收入	8	8	8	-	
			1	12076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	8	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薪資扣回繳庫數。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4		科	<i>t.t</i> :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7000000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6				監察院主管					
	4			0007620000 審計部新北市審 計處	70,437	64,743	65,024	5,694	
				3607620000 監察支出	70,437	64,743	65,024	5,694	
		1		3607620100 一般行政	68,557	62,863	63,224		1.本年度預算數68,557千元,包括人事費66,017千元,業務費2,086千元,設備及投資430千元,獎補助費2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66,017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5,59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1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影印機租金等46千元。 (3)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經費4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冷氣機等經費50千元。
		2		3607621000 審計業務	1,800	1,800	1,800		1.本年度預算數1,800千元,均屬業 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1,800千元,係執行 審計工作所需經費,與上年度同。
		3		3607629800 第一預備金	80	8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三、附屬表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707620100 財產孳息	-070762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اً ا	涗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太陽能光電場地租金收入。

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

		金			額		B	·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1		
				0707620000					
	71			審計部新北	市審計		11		
				處					
				0707620100					
		1		財產孳息			11		
				0707620103					
			1	租金收入			11	太陽能光電場地租金收入。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76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λ	項		目	1	兌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紙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國庫法等。

		金			額		J.	3	説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			
				0707620000						
	71			審計部新北市	市審計		1			
				處						
				0707620500						
		2		廢舊物資售	賈		1	出售廢紙等收入。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7620200 雜項收入	-12076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員工,將併入專業加給之房 租津貼數額按月如數扣回,歸繳公庫。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金			額		B	夏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8		
				1207620000)				
	71			審計部新北	市審計		8		
				處					
				1207620200)				
		1		雜項收入			8		
				1207620210)				
			1	其他雜項收	入		8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0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6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8,557

計畫內容: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 、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執行與維護。

預期成果:

本計畫均為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6,017	總務科	本處職員、技工等薪俸、加給、年終工作獎金、
1000 人事費	66,017		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830		退休離職儲金及公(勞)保、健保費政府負擔部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50		分等。
1030 獎金	8,935		
1035 其他給與	682		
1040 加班費	2,6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356		
1055 保險	4,16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110	總務科	1.現職員工進修、研習等相關費用60千元。
2000 業務費	2,086		2.辦公廳舍水費、電費等20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3.公務所需電話及郵資等費用50千元。
2006 水電費	202		4. 資訊設備維護等費用10千元。
2009 通訊費	50		5.事務設備等租金10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費等13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8		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3		7.公務車輛、辦公廳舍火災及公共意外等保險費
2027 保險費	42		42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39		8. 僱用約用人員辦理文書工作所需酬金43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		۰
2051 物品	123		9.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1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05		10.文具、紙張、法令書刊、碳粉、電腦耗材、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		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費等123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		11.文康活動費按機關僱用之員工人數計列,每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9		人每年3千元編列13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		12.辦公大樓清潔維護、公文檔案整理及收發、
2081 運費	2		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費用573千元。
2093 特別費	218		13.房屋建築保養維修費用1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4		14.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修費2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15.電梯、電力、消防設備及監視系統等各項設
			施保養維修費69千元。
			16.本處辦理行政業務之出差旅費2千元。
			17.文書資料及物品運送等費用2千元。
			18.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月18.1千元編列
			,全年218千元。
			19.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千元編
			列24千元。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	430	總務科	設備及投資430千元,包括:
整修			1.汰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軟體等資訊軟硬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6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8,5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岸 單	位	說		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430 220 210				體設備費2		建項設備費210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621000	審計業務				預算金額	1,800
計畫內容: 掌理新北市地方審計	写項 。			2.完成普 計、財 3.完成專 4.完成11	計法所規定任 通公務審計、 物審計暨覆核 案調查審計工 3年度新北市約	特種公務審計 審計工作。 作。	、公營及公有事業審 位決算及綜計表審
分支計畫及用途	別科目	金	額	承辨單位	說		明
01 審計工作			1,800	各主管科	1.辦公廳舍7	k費、電費等24	 10千元。
2000 業務費			1,800				關費用75千元。
2006 水電費			240			穿租金100千元	
2009 通訊費			75				書雜誌等39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務等費用195千元。
2051 物品			390		1		調查等業務之出差旅
2054 一般事務費			195		費8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00				

經資門併計

空 頁 了 併 訂			Ψ:	半 片 図 114	干及			単位・新室常士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6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8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第	1款辦理。			 到 。		: 塩時需要適時	· 序動用,以配合》	業務需要,增進時效
分支計畫及用沒	金別科目	金	額	承 辨	單位	說		明
1 第一預備金				各主管科				
6000 預備金			80					
6005 第一預備金			80					
		I		l		I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607621000 3607629800 36076201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審計業務 第一預備金 -般行政 第一、二級用途別 合 計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800 80 68,557 70,437 1000 人事費 66,017 66,01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830 44,83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50 450 1030 獎金 8,935 8,935 1035 其他給與 682 682 1040 加班費 2,600 2,6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356 4,356 1055 保險 4,164 4,164 2000 業務費 2,086 1,800 3,886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60 2006 水電費 202 442 240 2009 通訊費 50 75 125 2018 資訊服務費 10 1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8 100 208 2024 稅捐及規費 13 13 2027 保險費 42 42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39 43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 13 2051 物品 123 390 513 2054 一般事務費 705 195 9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 1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20 2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69 69 2072 國內旅費 800 802 2 2081 運費 2 2 2093 特別費 218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430 43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0 220 3035 雜項設備費 210 21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607621000 3607629800 36076201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預備金 -般行政 審計業務 第一、二級用途別 合 計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00 獎補助費 24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24 6000 預備金 80 80 6005 第一預備金 80 80

審計部新北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6 監察院主管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66,017 3,886 2 監察支出 66,017 3,886 2 一般行政 66,017 2,086 2 室計業務 - 1,800 第一預備金 - -	支
6 4 監察院主管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66,017 3,886 2 監察支出 66,017 3,886 2 1 一般行政 66,017 2,086 2 2 審計業務 - 1,800	債務費
	債務費 4 - 4 -

市審計處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1		資	本 支	出		<u> </u>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合 計
80	70,007	-	430	-	-	430	70,437
80	70,007	-	430	-	-	430	70,437
-	68,127	-	430	-	-	430	68,557
- 80			_	-	-		
80	1,800						1,800

審計部新北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1 + 70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6	4			監察院 0 審計音	007620 『新北ī)000 市審計	一處		-	-	-	-
		1		監	60762(复察支: 60762(元政	出			-	-	_	-
		•		/3×1.								

市審計處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 2	及	投		į	等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	220	210		-		-	-	430
_	220	210		_		_	_	430
-	220	210		-		-	-	43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	代表待遇				-		
二、政務	人員待遇				-		
三、法定	編制人員待遇	Į.			44,830		
四、約聘	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	及工友待遇				450		
六、獎金					8,935		
七、其他	給與				682		
八、加班	費				2,600		
九、退休	退職給付				-		
十、退休	離職儲金				4,356		
十一、保	險				4,164		
十二、調	待準備				-		
合		計	-		66,017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新北 預算員額

	科	<u> </u>			目					員					額	(單位	立:
+4			太大			職	員	<u>数</u>	察	員法	警	駐	警	エ	友	技	エ	駕	駛
款 	項	日	節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6	4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620000 審計部新北 處	市審計	42	42	-	-	-	-	-	-	-	-	1	1	-	-
		4		3607620100		40	40									1	4		
		1		一般行政		42	42	-	-	-	-	-	-	-	-	1	1	-	-

市審計處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															単位: 新量幣十兀
		人)			年		需	經	費		
廸	田			駐外	庭昌	ム	 計		· ·	Τ			<u> </u>		台 叩
	1		ı		ı			本	年 度		ŀ .	年 度	Ŀt.	較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 2			1 /2		7.2	
聘	用	人約本年度	作 上年度	駐年 一	ı	合 本年度 43	計 上年度 43 43		年 度 63,417 63,417	7		<u>經</u> 年度 57,912		5,505 5,505	說 明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乘客人數	購置	汽缸總		油料費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1	現有車 首長基	三輛: 享用車			104.07			31.00		20	24	AKQ-8702 °
			. •									
	合		計				1,193		37	20	24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42 人 技工 1 人 0人 駕駛

警察 0 人 法警 0 人 合計:

43 人 駐警 0 人 工友 0 人

現有辦公房

審計部新北

中華民國

			自有			無償借用	
區 分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	1,404.45	18,112	9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99.19	-
1 首長宿舍	-	-	-	-	1	99.19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1	87.40	144	1	-	-	-
合 計		1,491.85	18,256	10		99.19	-

市審計處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	「償租用或借	用			合	<u>+</u>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404.45	-	-	Ç
-	-	-	-	-	99.19	-	-	-
-	-	-	-	-	99.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7.40	-	-	1
	-	-	-	-	1,591.04	-	-	1

審計部新北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٣	華氏國
		計	畫										捐		助
捐助計畫		却	鱼訖	扫	日力	對	兔		捐	助	內	容	經		常
7月 5月 宣		在	起度	7,5	13/1	到	承		1/1	2/1	73	谷	-	-1-	
A > I		7	又					+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607620100															-
一般行政															
	Λ1	111	111	}⊟ / ↓	H E14	1 :15	旦	+	日子泊取	<u> </u>		日公 -			
[1]三節慰問金	01	114	-114	巡1/1	迟り	或人.	貝	2	区仆返明	双人貝.	三節慰問	可歪。			-

市審計處 分析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1/2	<u>- </u>	經	費	;		之		用		途		分	析	1 = 11 1 7 5
	門	1*:	只			$\overline{}$	資	——//i 本		門			4/1	
業		費	其	他		誉			其	他		合		計
<u> </u>	-	-			24			-	-		-			24
		-			24			-			-			24
		-			24			-			-			24
		-			24			-			-			24
		-			24			-			-			24

審計部新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_ 分類		經	常	
職能 別分類	77 * * * * * * * * * * * * * * * * * *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1	計	66,521	3,462	-	
一般公共事	務	66,521	3,462	-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 +t	出	
	經常	移 轉		~ 学 + 山 人 -1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24	-	-	70,007
	- 24	-	_	70,007

審計部新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	本	
	分類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職能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別分類			77 4 水 17 任 至 显	217/11/11	
刻	計		-	-	
1 一般公共事	事務		-	-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u> </u>		<u> </u>	<u> </u>

審計部新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	本	
	分類		固	定資	本
職能 別分類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T			-	
	計	-	-	-	
1 一般公共事	基務	_	_	_	
I AXAINS	P 422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形	·		出	l dea	ابد.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135	295	-	430		70,43
135	295	-	430		70,43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u>स्थ</u>	тин		睫		πζ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壹	`	總引	頁算部	分													
_	`	通复	案決議-	部分													
(-)	113	3年度	悤預算	案針對	针各核	幾關所	f屬通	案刪	減用	途別	遵照辦理,	已刪	減相關]預算	並整	編成
		項	目決議	如下:								113年度法:	定預算	0			
			減列力		-	-											
		2.	減列國				育訓	練費(不含	現行	法律						
				見定支													
			減列多			•				,							
		4.	減列原					及辨么	、器 具	養護	費、						
		_		及機械		, ,											
			減列軍	, , , -													
		6.	減列- 3%。	一般事	務費(不含	·現行	法律员	月文規	見定支	(出)						
		7.	減列如	某體政	策及言	業務宣	至導費) (不	含農	業部	防檢						
				哲福部;	•												
		8.	減列言	没備及.	投資(不含	現行	· 法律明	月文規	定支	出、						
			資產作	乍價投	資及增	曾資台	電公	司)3	. 8% 。								
		9.	減列對	計國內]	團體之	上捐助	及政	府機屬		上補 助	b(不						
			含現行	 方法律	明文規	1定支	出)	5% °									
		10.	減列對	計地方	政府之	補助	(不行	含現行	法律	明文	規定						
			支出及	及一般	性補助	为款)	4% °										
		11.	前述-	-至六:	項允許	F在業	務費	科目章	包圍內	引調整	<u>t</u> 。						
		12.	前述が	九至十:	項允許	F在獎	補助	費科目	目範圍	门內部	問整。						
		13.	若有朱	寺殊困	難無法	依上	開原	則調劑	逢者,	可提	出其						
			他可用	刑減項	目,經	主計;	總處署	審核同	意後	予以	代替						
			補足。	0													
		14.	如總冊	刑減數	未達2	99億	元(扌	口除增	資台	電公	司及						
			撥補勞	学保基?	金後,	約1.	12%)	,另一	予補足								
			3年度		府總子	頁算第	系針 對	}各機	關及	所屬	統刪						
		٠,	目如下														
		1.	大陸地			-											
				宮博物													
				近屬、ナ					_								
			.,	y 、財z	·					. •							
				凤民及!	•				•								
				发育研!			,	.,	. •	_							
				臺灣高 ²	•			•									
			•	及所屬			•				•						
				交通							•						
			道局及	及所屬	、航港	局、	農業者	郢、林	業及	自然	保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7/1	垤	·IA	712
			署及所	「屬、流	魚業署	及所	屬、重	协植物	防疫	檢疫:	署及				
			所屬、												
			食品藥			• •	•								
			會、證		•		/ •			及所	屬改				
			以其他							, hn	. 10				
			國外旅								_				
			定支出		•		•	, , ,		•	. •				
			院、主 院、國		-			-			-				
			院、幽 員會、												
			只百 屬、核	•	-			-							
			画 10 大陸委						•						
			官學院				•				-				
			監察院		-						-				
			警政署								-				
			國家公	園署	及所屬	、移	民署	、建築	研究	所、:	空中				
			勤務總	1.隊、夕	外交剖	、領	事事	務局、	國防	部、	國防				
			部所屬	、財政	女部 、	國庫署	譻、賦	稅署、	臺北	國稅	局、				
			高雄國	稅局	、北區	國稅	局及戶	折屬、	中區	國稅	局及				
			所屬、							•	-				
			資訊中	•			-		•						
			青年發				•								
			館、國	• • •	•			,		•					
			醫研究							•					
			臺灣高	• • • • • • • • • • • • • • • • • • • •			•								
			標準檢 區管理	•											
			四官乓 源署、	•											
			깨看 署及所		,		-			- '					
			及所屬												
			業及自		- •										
			及所屬					•	-						
			詴驗所	广、畜产	產詴驗	所及	所屬	、獸醫	研究	所、	農業				
			藥物該	驗所	、生物	多樣	性研究	究所、	茶及	飲料	作物				
			改良場	小種 节	苗改良	繁殖	場、:	臺中區	農業	改良	場、				
			高雄區	農業	改良場	易、花	蓮區)	農業改	良場	、漁	業署				
			及所屬												
			署、農				-								
			疾病管		•		•	.,		- •					
			署、國	民健原	隶署、	社會	及家人	庭署、	環境	部、	氣候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नंदिन	TH	睫	πζ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變遷署	一、資源	原循環	署、	化學	物質管	理署	、環	境管				
			理署、	國家玛	環境研	F究院	、數/	位產業	署、	僑務	委員				
			會、國	家科學	退及技	術委	員會	、新竹	科學	園區	管理				
			局、中	部科	學園[區管理	見局、	南部	科學	園區	管理				
			局、金	融監督	管理	委員	會、併	保險局、	·海洋	生委員	會、				
			海巡署	及所	屬、海	详保	育署	、國家	海洋	研究	院改				
			以其他	項目#	別減を	替代,	科目	自行調	轉。						
		3.	委辦費												
							-	子全會記			-				
						•		長委員?							
			局、核		/				, ,						
			院、司		•		,	-							
			,		•			屬、移		-					
								、國庫			• •				
			研究院				•	,							
			及所屬												
				•	•		_	通部、		•					
			觀光署		·	•		燭、肌 物多樣	- •	-					
								伽夕條 改良場							
			•		•			以区场 及所屬		_					
			•					グ川圏 理局、							
								垤冽 署及所							
				•	/	`		他項目	- •		, ,				
			目自行	•		1170 2	~,,	10 X II	1.4110-2	1 1 1 1	71				
		4.	房屋建			車輛	及辦.	公器具	養護	費、	設施				
					, ,			,其中							
						-		學院、		_					
			院、檔	案管理	里局、	原住	民族	文化發	展中	·	大陸				
			委員會	- 、司治	去院、	最高	法院	、最高	行政	法院	、臺				
			北高等	行政法	去院、	臺中	高等	行政法	院、	高雄	高等				
			行政法	院、獲	悠戒法	院、	法官	學院、	智慧	財產	及商				
			業法院	己、臺灣	彎高?	等法院	己、臺	臺灣高	等法	院臺	中分				
			院、臺	灣高等	阜法院	2臺南	分院	、臺灣	高等	法院	高雄				
			分院、	臺灣高	高等法	院花	蓮分	院、臺	灣臺	北地	方法				
			院、臺	:灣士村	木地方	法院	、臺	灣新北	地方	法院	、臺				
			灣桃園]地方》	去院、	臺灣	新竹:	地方法	院、	臺灣	苗栗				
			地方法	_					•						
			院、臺					•			_				
			灣嘉義	地方法	去院、	臺灣	臺南:	地方法	院、	臺灣!	橋頭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基	形
項	次	內									容)*·	-1-		7	<i>'\'</i>
		Ŧ	也方法	院、	臺灣高	雄地	方法	院、臺	灣屏	東地	方法					
		13	完、臺	灣臺	東地方	法院	、臺灣	彎花蓮	地方	法院	、臺					
		Ž	彎宜蘭	地方	法院、	臺灣	基隆	地方法	院、	臺灣	澎湖					
		Ŧ	也方法	院、	臺灣高	雄少	年及:	家事法	院、	福建	高等					
		ž	去院金	門分	院、福	建金	門地:	方法院	、福	建連	江地					
			方法院	•	- '											
			市審計	-				, –								
			審計處					-		-						
			計處、													
			署及所		,		. •		•	•	•					
			署及所	- •	,	_			,							
			部所屬	-					•							
		•	兇局、 :				- •									
			南區國							-						
			及所屬	•	- / •	•	• - /	. •		•						
			育署、			•	_									
			涫、國.	•				• • •								
			部、司:		•											
			及所屬								-					
			高等檢		- •				•							
			彎高等					- •								
			准檢察		- •											
			彎高等						•		-					
			僉察署		•		•									
		3	察署、	臺灣	桃園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新竹	地方	檢察					
		7	罯、臺	灣苗	栗地ス	方檢署	マ 署、	臺灣	臺中	地方	檢察					
		7	罯、臺	灣南	投地ス	方檢署	尽署、	臺灣:	彰化	地方	檢察					
		7	罯、臺	灣雲	林地	方檢署	マ 署、	臺灣	嘉義	地方	檢察					
			罯、臺		-			•								
		7	書、臺	灣高	雄地ス	方檢署	マ 署、	臺灣	屏東	地方	檢察					
		7	書、臺	灣臺	東地ス	方檢署	尽署、	臺灣	花蓮	地方	檢察					
		7	書、臺	灣宜	蘭地ス	方檢署	マ 署、	臺灣	基隆	地方	檢察					
		7	署、臺灣	灣澎;	胡地方	檢察	署、礼	福建高	等檢	察署	金門					
		木	僉察分	署、	福建金	門地	方檢	察署、	福建	連江	地方					
		木	僉察署	、調	查局、	經濟	部、	標準檢	、驗局	及所	「屬、					
		F	商業發	展署	、中小	及新	創企	業署、	產業	園區	管理					
)	局及所	屬、	能源署	、交	通部	、中央	氣象	署、	觀光					
		7	署及所	屬、	公路层	及所	屬、釒	鐵道局	及所	屬、	航港					
)	品、農	業部	、農村	發展	及水.	土保持	署及	.所屬	、農					
		٤	業詴驗	所及	所屬、	畜產	詴驗戶	所及所	屬、	獸醫	研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	華民	國 1	13	年度
---	----	-----	----	----

決	議	,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弘位	理	硅	π.
項	次	內									容	辨	珄	情	形
			所、生	物多	樣性研	F究所	、臺	中區)	農業改	良場	、臺				
			南區農	業改	良場、	花蓮	區農	業改	良場、	漁業	署及				
			所屬、	動植	物防疫	檢疫	署及	所屬	、農業	金融	署、				
			農糧署	及所	屬、農	田水	利署	、農業	業科技	園區	管理				
			中心、	疾病	管制署	、環	境部	、資流	原循環	署、	化學				
			物質管	理署	、環境	色管理	署、	僑務	委員會	、新	竹科				
			學園區	管理	局、中	部科	學園	區管3	理局、	海洋	委員				
			會、海	巡署	及所屬	、海	洋保	育署	、國家	海洋	研究				
			院改以	其他	項目冊	削減替	代,	科目	自行訓	問整。					
		5.	軍事裝	備及	設施:	統刪	3%,	其中国	國防部	所屬	、海				
			巡署及	所屬	改以其	t 他項	目刪	減替	代,科	·目自	行調				
			整。												
		6.	一般事	務費	:除現	儿行法	律明	文規	定支出	1不冊]外,				
			其餘統	.刪3%	,其中	/總統	府、	主計約	總處、	國立	故宮				
			博物院	、國家	家發展	委員	會、ナ	大陸委	員會	、立法	:院、				
			司法院	、最	高法院	己、最	高行	政法院	完、臺	北高	等行				
			政法院	2、臺	中高年	等行政	文法 图	完、高	5雄高	等行	政法				
			院、懲	戒法院	完、法'	官學院	完、智	慧財	產及商	有業法	院、				
			臺灣高	•	_		•				•				
			等法院	臺南	分院、	臺灣	高等	法院	高雄分	院、	臺灣				
			高等法			_				_	-				
			林地方		- •				- •						
			法院、	•		-		•							
			臺灣臺				•				•				
			化地方		•										
			法院、	-				-							
			臺灣高			-		•		_					
			東地方		- •	•			- •						
			法院、	•		-				-					
			臺灣高		•	•			• •		•				
			院、福		•						•				
			訪院 、	• -	·										
			審計處			•		-							
			計處、		. —		, -								
			處、審				_			,					
			及所屬	_						•-					
			空中勤		•					-					
			國庫署			- •			•	-	•				
			及所屬			- •		•		•					
			屬、關	務 者	及所屬	、國	有財	産者	文所屬	、財	政負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动位	理	尪	пζ
項	次户	Ŋ									容	辨	珄	情	形
			訊中心	、國家	於圖書	館、	國立	公共資	引圖	書館	、國				
			立教育	廣播智	重臺、	國家	教育	研究院	皂、法	務部	、司				
			法官學	院、法	醫研	究所	、廉政	女署、矣	喬正署	足戶	「屬、				
			行政執	行署	及所屬	、最	高檢	察署、	臺灣	高等	檢察				
			署臺中	檢察	分署:	、臺灣	彎高等	等檢察	署臺	南檢	察分				
			署、臺灣	灣高等	阜檢察	署高	雄檢	察分署	7、臺	灣高	等檢				
			察署花	蓮檢夠	察分署	4、臺	灣高	等檢察	署智	慧財	產檢				
			察分署	、臺灣	彎臺北	地方	檢察	署、臺	灣士	林地	方檢				
			察署、	臺灣亲	斤北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桃園	地方	檢察				
			署、臺	灣新	竹地ス	方檢夠	京署 、	、臺灣	苗栗	地方	檢察				
			署、臺												
			署、臺	灣彰	化地ス	方檢夠	終署	、臺灣	雲林	地方	檢察				
			署、臺	灣嘉:	義地ス	方檢夠	終署	、臺灣	臺南	地方	檢察				
			署、臺	灣橋	頭地ス	方檢夠	終署	、臺灣	高雄	地方	檢察				
			署、臺	灣屏	東地ス	方檢夠	終署	、臺灣	臺東	地方	檢察				
			署、臺	• . –	-						•				
			署、臺	•							•				
			署、福				•		•	-	•				
			方檢察							•					
			部、標		•		•								
			創企業		•				-		_				
			通部、												
			公路局		•				- •						
			農村發					. •							
			南區農			•					-				
			所屬、		,,,			, -•			-				
			農糧署												
			環境部					• • •	. – –	•					
			部科學			•	-		, ,						
			局、檢	-		, •				. •					
			保育署		•		5 院 3	文以其	他項	日刪	减替				
		7	代,科		• • • • •	_	. • pA	曲业计	7壬) 上	11. 72	占以				
		1.	媒體政	•											
			疫署及							L 1, 0	00禹				
		Q	元以下							、次	玄从				
		8.	設備及價投資	, ,				_							
			賃投 員 餘統刪	/	• •			. •							
			除統删院、司					/ -							
			院 等行政							_					
			寸11以	仏儿	至丁	问于	11以	公1九、	问班	问于	11 以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辨	垤	1月	カシ
			法院、	懲戒法	去院、	法官	學院	、智慧	財産	及商	業法				
			院、臺	灣高等	牟法院	2、臺	灣高	等法院	记臺中	分院	、臺				
			灣高等	法院高	高雄分	院、	臺灣	高等法	医院花	蓮分	院、				
			臺灣臺	北地ス	方法院	己、臺	灣士	林地方	7法院	、臺	灣新				
			北地方	法院、	、臺灣	桃園	地方	法院、	臺灣	新竹	地方				
			法院、	臺灣首	首栗地	方法	院、	臺灣南	与投地	方法	院、				
			臺灣彰	化地ス	方法院	己、臺	灣雲	林地方	7法院	、臺	灣嘉				
			義地方	法院、	、臺灣	臺南	地方	法院、	臺灣	橋頭	地方				
			法院、	臺灣語	高雄地	方法	院、	臺灣原	星東地	方法	:院、				
			臺灣臺	東地ス	方法院	己、臺	灣花	蓮地方	7法院	、臺	灣宜				
			蘭地方	法院、	、臺灣	基隆	地方	法院、	臺灣	澎湖	地方				
			法院、	臺灣語	马雄少	年及	家事	法院、	福建	高等	法院				
			金門分	院、福	自建金	門地	方法	院、福	建連	江地	方法				
			院、監	察院、	審計	部臺	北市:	審計處	1、審	計部	新北				
			市審計					, -		. —					
			審計處	、審言	十部臺	南市	審計	處、審	計部	高雄	市審				
			計處、注	消防署	及所	屬、圖	國防部	邓、財	攻部、	國庫	署、				
			賦稅署	、臺土	上國新	冯、	高雄	國稅局	5、中	區國	稅局				
			及所屬												
			政資訊	中心	、國領	家圖書	書館、	國立	公共	資訊	圖書				
			館、國	立教育	育廣播	電臺	、國	家教育	了研究	院、	法務				
			部、司	法官員	學院、	法醫	研究	所、廉	政署	、最	高檢				
			察署、		• •				•						
			察分署								•				
			等檢察					• • • •			•				
			察分署	-							_				
			灣臺北			_	-				-				
			新北地			•					•				
			竹地方				•			-					
			地方檢		- •				. —	•					
			方檢察						-	-					
			檢察署		• ,	•			- • •	•					
			察署、	•				•		-					
			署、臺	•	•			•	- 1.1.4	-					
			署、臺						-						
			署、福建	• • •		-			•	_	•				
			方檢察							•					
			部、產					•		. •					
			署、中/	•		· · · · ·				•	•				
			航港局	、農業	 下部、	疾病	管制:	者、海	洋保	育署	改以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弘位	-	TH)	,14	<u> </u>	π/.
項	次	內									容	辨	ţ	里	情	1	形
			其他項	目刪湯	支替代	,科	目自	行調素	色。								
		9.	對國內							:除	現行						
			法律明							-	•						
			統府、	_			-										
			屬、消息	方署及	所屬	、財政	文部、	國民及	· 及學前	「教育	署、						
			法務部	、臺灣	彎高等	羊檢察	《署、	・臺灣	臺北	地方	檢察						
			署、臺	灣士村	木地ブ	7檢察	《署、	・臺灣	新北	地方	檢察						
			署、臺	灣桃園	園地ス	7檢察	、署、	臺灣	新竹:	地方	檢察						
			署、臺	灣苗島	東地ス	7檢察	、署、	臺灣	臺中:	地方	檢察						
			署、臺	灣南村	ひ 地 ブ	7檢察	、署、	臺灣	彰化:	地方	檢察						
			署、臺	灣雲村	木地ス	7檢察	《署、	·臺灣	嘉義:	地方	檢察						
			署、臺	灣臺西	有地ス	7檢察	《署、	·臺灣	橋頭:	地方	檢察						
			署、臺	灣高な	進地プ	7檢察	く 署、	·臺灣	屏東:	地方	檢察						
			署、臺	灣臺見	東地ズ	7檢察	、署、	·臺灣	花蓮:	地方	檢察						
			署、臺	灣宜彥	蘭地ス	7檢察	く 署、	·臺灣	基隆	地方	檢察						
			署、臺	灣澎湖	钥地ス	7檢察	〈署、	福建	金門:	地方	檢察						
			署、福	建連江	地方	檢察	署、	智慧則	才產局	、產	業園						
			區管理	局及戶	沂屬、	觀光	色署及	及所屬	、公	路局	及所						
			屬、航流	港局、	農村	發展	及水	土保持	手署及	所屬	、動						
			植物防	疫檢疫	医署及	.所屬	、疾	病管制	月署、	環境	部、						
			僑務委	員會、	新竹	科學	園區	管理局	5、中	部科	學園						
			區管理	局、海	洋委	員會	、海	洋保育	署改	以其	他項						
			目刪減	替代,	科目	自行	調整	0									
		10.	. 對地方.	政府之	に補助	:除	現行	法律明	文規	定支	出及						
			一般性	補助非	次不冊	· 外,	其色	余統刪	4%,	其中	內政						
			部、警						•								
			政部、	臺灣臺	中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彰化	地方	檢察						
			署、臺		•	•		- •	, · · · ·								
			署、臺	• —	-	•		- •									
			署、臺	•		•		- •									
			署、臺灣	• . • •		.,,,,,,,,	-	,,,,,,,,,,,,,,,,,,,,,,,,,,,,,,,,,,,,,,,	- /•		,,,						
			檢疫署														
			海洋委				了署改	发以其	他項	目刪	減替						
			代,科		• • •												
(=			3年度中共											立為財	政部、	行政院	主計
			年度大	/					-								
			2年度,口		, •			, .		_	•						
			元,較蔡	-		•	- ,			-•	•						
			元,且近				•	-									
		約	3,000餘	億元。	常態	性起	2徵移	兑收表	示稅	收預	測失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 #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並			理			尪			щі
項	次	內										容	辨			珄			情			形
		準、	財政	管理	落住	五;;	沒有	列入加	拖政規	劃的	稅收	,表										
		示預	算程	序失	靈、	、政)	府行.	政不刻	汝率;	如有	虚增	的稅										
		賦,	則表	示整	體和	兒制 :	失修	、恐么	吏整體	稅制	的正	當性										
		受質	疑。-	一味	忽略	常態	.性走	迢徵的	情形	是医]循苔	且、										
		便宜	行事	。顯	見常	常態!	性超	徴税	ケ 不僅	使政	府無	法正										
		確預	估、	掌握	財源	原,	導致:	施政主	進度落	後、	行政	效率										
		不彰	;也	有讓	政府	守的	實際	舉債募	数遠低	於預	算數	,有										
		美化	財報	之嫌	: ; 走	20徵元	稅收	的金額	領也成	為政	府的	小金										
		庫,	只要	是符	合法	去規范	就可	以運用	用,缺	乏被	監督	的功										
		能。	政府	預算	編列	可原見	則應	量入為	為出,	鉅額	超徵	為量										
		入之	失敗	、政	府さ	之數:	字管:	理失复	靈。據	立法	院預	算中										
		心報	告顯	示,	106-	年度	稅課	收入	1.52兆	.元,	1073	£109										
		年度	均逾	1.6	兆元	, 11	10年	度攀き	件到逾	2兆ラ	亡,厚	余109										
		年度	稍有	下降	外,	其餘	各年	F度皆	增加	,且屢	創新	育;										
		年度	預算	達成	(率く	个於(95. 58	8%至1	19.38	%間:	5年	平均										
		預算	達成	逐率為	為10	5.03	3% ·	合計	超過預	負算婁	女4,0	53億										
		元。	為解	決政	府常	常態!	性超	徵稅4	ケ之情	形、	精進	稅收										
		預測	的模	式與	調雪	色技行	新官,	僚的。	ン態,	按部	就班	、有										
		系統	性地	檢修	整體	豊稅制	钊,差	爰於1]	13年度	中央	政府	總預										
		算稅	課收	入實	*徴婁	炎高力	於預	算數日	寺,優	先減	少舉	債、										
		增加	還本	或累	計至	巨歲	計賸	餘及主	適當支	持勞	工保	險基										
		金。																				
(三									16年)													
			-						計畫								-	郢、	交i	通部	` }	勞動
		-		_					1加密	-	-			衛生	上福	利部	\$ 0					
									黄份涉			•										
									一,以爱													
			•		-				開設數	-												
			-	• .					爱沙尼													
		, .		-	-		•	, , -	數位發		-											
			,				_ '	_	名稱、	各年	度期	程及										
			等細																			
(四)	-							数常遠					辨到	里單	位為	,財政	【部	0			
				-	-				237億													
									上數據													
						-	-		元,續	-												
									超過:													
		,			-			•	2年度		•											
			•	_		•		_	*券交易	•												
		遺產	稅、	房屋	稅、	、牌!	照稅	、 娱约	幹稅、	印花	稅、	特種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竝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辨	垤		1月	712
		貨物	及勞務	务稅等	10稅	目,有	邵已报	是前達	成全	年預	算目					
		標。	其中,	證券	交易	稅前	10月	累計稅	兑收适	£1,5	98億					
		元,	年增8.	4%,	比預.	算數却	迢出纟	勺47億	元;	綜合	所得					
		稅截.	至10月	已超	過全年	年預算	數逾	1,082	億元	;營	利事					
		業所	得稅累	計稅	收已起	超過全	年預	[算111	億元	以上	;遺					
		產稅	已超過	量全年	·預算	75億差	亡;則	曾與稅	已超	過全	年預					
		算57	億元	;特;	種貨物	 为及	券務を	稅目前	前達 原	戊率	已逾					
		162%	。近幾	年中	央政	府稅言	果收ノ	\決算	數多	遠超	原編					
		列預	算數,	顯見	.行政	院主言	计總處	き、財	政部	預估	稅收					
		過於	保守,	執行	結果	與預測	則存在	主極大	差距	,稅	課收					
		入估	計編列	作業	之精	準性を	下足,	,爰要	求財.	政部	邀集					
								丘成立								
						-		,及進	-							
		與營	業稅稅	基之	關聯小	生,並	於3个	固月內	向立	法院	提出					
			估測精		7,1 11 -											
(五	.)	-							-				理單位	為財政部	、行.	政院主計
						_			-			總處。				
		高紀	錄之外	、,根	據財』	文部 么	(布之	數據	, 112	年度	前10					
		個月:	稅課收	(入已	.達3兆	٤0, 22	3億元	亡,續	創歷	年同	期新					
		高,.	年增6.	9%,	全年和	兑收预	有估將	超過予	頁算婁	£3, 0	00至					
		3, 700]億元	。儘管	多稅課	收入:	超乎其	胡待使	得國	庫進	帳數					
		大幅:	增加,	卻不	見政	府機屬	褟因止	上將超	徴之:	稅收	中更					
		高的	比例用	在債	務還	本和亻	寸息」	上;然	而近	幾年	總預					
		算編	列之選	是本預	算數.	均低加	个千億	意元,	相對	於當	年度					
		到期′	債務總	額明	顯不足	足,其	中11	1年度	總預	算編	列債					
		務還	本預算	-9601	意元,	雖然	確實不	有如數	執行	並於	預算					
		外增	加還不	₹ 540	億元	,合言	計實際	祭還本	數達	£1,5	00億					
		元,	但是相	目較於	-111年	度到	期債	務高さ	重7,51	00億	元卻					
		僅占2	20%,	其不足	足數仍	須透	過債	務基金	舉新	以還	舊、					
		舉債	為還債	負的方	式調	度財》	原來摸	維還。	政府.	毎年	依據					
		公共	債務法	去之法	去定最	低比	例來	編列作	責務主	還本	付息					
		數,	但在近	年稅	收大师	届超雀	数千	億元	,且未	ミ來5	年間					
		乃至	10年間	別將面	臨沉	重的彳	寺償6	寸債務	壓力	下,	為免					
		賃留	子孫、	債留	下一	任政府	 中,多	复要求	行政	院召	集行					
		政院	主計總	恩處、	財政·	部及	其他村	目關單	位,	就未	來若					
		在前	年度稅	记收大	幅超	徴數-	千億元	亡之情	況下:	將額	外提					
		撥法	定5%至	£6%≥	外的	多少日	七例牙	 凡用於	債務	還本	及付					
		息提	出具體	方案	,並加	♦3個	月內內	句立法	院提	出書	面報					
		告。														
(六)	財政	部於1	12年	11月9	日發	布全	國賦	脱收/	入初	步統	本項辦:	理單位	為財政部	、行.	政院主計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112年	10月質	【徴淨	額達	2, 318	3億元	,較1	11年		總處。			
			n318億												
		徴氵	爭額3丬	Ł0, 223	3億元	,較	111 -	年同期	用增加	1, 90	63億				
		元	,約占	累計分	个配預	算數	112.	0%、	占全年	年預.	算數				
		98.	4%。據	財政音	『推估	, 112	2年稅	收超征	数大約	5 3, 7	00億				
		元。	。 面對 タ	小界詢	問113	年是	否還	會有普	發現	金,	財政				
		部見	川表示	, 若歲/	入執行	亍優良	,首	先還是	と要減	少舉	债,				
		或戶	用來增加	加國家	財政	韌性。	。為主	進一步	了解	政府	對於				
		112	年稅收	超徵力	と約3 ,	700倍	き元さ	こ具體	規劃	,爰	要求				
		行』	炎院主	計總處	及財	政部	說明	將如	何運月	用超?	徵之				
		3, 7	00億元	减少量	是債數	額或	增加	還債數	数額 ,	並が	₹3個				
			内向立注												
(セ)											遵照辨理	里。		
			息統及行	•	•						•				
			達近4個						-	_					
			幾關有												
			王後恐!			• -		-	–						
			13年度												
			主意事			_				-					
			十畫進												
			清簡,注		-						•				
			寸年度/		–	_		•		•					
			支總預算							_	•				
			兼及宣					-							
			, 並應作												
			,由各												
			n強管3												
			·應依予 十官、才												
		' '	, , 以維言				. –	小 个日 1	(茂) 鯏、	以们。	闽 平				
(八)							九分歩	山八	和邓	笞 浬	大 佰 璇 玎	田留伯名區	国防部、行 国	6 腔 土 計
	.)		青石 年(貴有不)										土平位何日	1122 pl . 11 n	义况工司
			ョカハ/ ヒ計機/	-								_			
			上的 級 1				•								
			1 / 极 · 励 · 。 裁 出 分		,			-							
			、四刀 ,經向2		_		- •	•							
			意,即百	•	•		•								
			5 式戰												
			十計畫				•								
			,一点· 黄案 ,.			_				-					
		1 1 1		· · • •	. , ,,,	. , /11 1	- , 4			~	1/4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u>グ</u> 項	次	內				-74				•		辨理	情	形
			團均	全力	支持	,至	多歷時	一個	半月	即於				
							13年度							
		億元,	並針	對新	增建	案不	及納編	年度	預算	,研	議修			
		訂行政	L 規則	予以	動支	第一	預備金	,若	未經	立法	院審			
		查恐不	、符預	算法	精神	。行	政規則	必須	符合	法律	保留			
		•	•				軍事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如果	, —	•		. ,			
							費,立							
							議。爰							
		-		_		- •	規定嚴							
		' '		- '	• • •		門編列	•, •, •			•			
			, -				投資建	1 -		•	• • • • • •			
			-				並向立		外交	及國	防委			
<i>(</i>).		, , ., ,					导動支		四户	44 SI	1.	1	四内が日壬日人	
(九	,)			-	-				-			本項辦理單位為	國 系 發 供 安 貝 曾	. 0
							宇續推 :							
					•		展及人 能達到							
							ル廷到 行政院				-			
		·					们政院 施續處							
				•	_		꺤領處 依循等	•		•	_			
					-		八個 寸 、 運用							
			_		-		₩ 源並非				•			
			-				か立か 審核或							
		•		- •			曲 似。 件辦理			-				
		- ' '		•	•	•	的事業							
							過後即							
							有各部							
							提等。							
		所屬名	機關	重大	公共	建設	計畫年	計畫	經費	執行	率雖			
		達95%	以上	,惟均	自有於	·年度	內辦理	!計畫	修正	, 展	延計			
		畫期程	足及調	整年	度經	費情	形,顯	示現	行著	重於	預算			
		執行之	上控管	方式	,無	法覈	實反映	計畫	實際	執行	進度			
		與原言	十畫之	差異	具。爰	要求	く行政	完強	化相	關管	控機			
		制,評	F估 將	計畫	經費	與期	程變動	情形	納為	計畫	管考			
		會議參	に據,	以提	升執	行成	效,並	確立	公共	建設	計畫			
		營運部	F估作	業之	揭露	機制	,將有	關案	件管	理結	果公			
				, ,		•	公開透							
(+)											本處無辦理跨區	域計畫型補助業	業務之
		補助款	个予以	挹注	,以	達成	保障地	方財	源之	目標	,並	情事。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414	-177	1+	T /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提升地	方財	政自	主程	度,多	建構完	·善財	政調	整制	度。				
		依中央	對直	轄市	與縣	(市))政府	·計畫	及預	算考	核要				
		點規定	,中	央對	市縣.	政府	辦理社	上會福	利、	教育	、基				
		本設施	5.等計	十畫執	几行效	能與	相關	預算:	編製	及執	行情				
		形,暨	市縣	政府	財政:	績效!	與年度	E預算	編製	及執	行情				
		形之考	核,	分別	由中	央相	關主管	序機關	主辨	,並	由各				
		主辦考	核機	關依	考核	作業	期程,	將考	核結	果送	行政				
		院主計	-	•	•										
		年度或	以後	年度	所獲.	之一,	般性補	斯款	。近	年中	央各				
		部會補	助各	市縣	數額	龐鉅	,各剖	『會辨	理之	補助	地方				
		業務,	•				_		_						
		及跨越	- ,		_				.,-	•					
		予編列								-	-				
		推廣、													
		各部會							-						
		效益者		•	•				-						
		目標、						-							
		運用補		•											
		規劃、	•			•				_	-				
		強辦理	-												
		料妥予	•		. —										
		實依成					-	-							
		市及縣					-	5條規	定等	切實	管考				
		督導,			<u>'</u>										
(+				•		•			•		•	遵照辦理。			
		49條等													
		應先行	•												
		告,並			•		-			•	•				
		概算及	*, *, ,		- / •	. —	•	,		-,	•				
		應分別													
		續經費			•	_ ,		. —							
		總額、	•		_										
		編製及			, ,,	•		- • •	•	_					
		體表達													
		重大之		, ,		•			-						
		製不夠	' ' '			, .			., ., .		•				
		內容,									-				
		審查,	• • •						-						
		籌編,	•							. •	•				
		且相關	預算	資訊	均掌:	握於	行政部	門,	致形	成行	政、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內			-					•	容	辨	理	情	形
		立法音	17門資	訊不	對稱	,使	立法院	完在 蒐	集預	算資	訊不				
		易,且	1需耗	費大	量成る	本及日	寺間。	國會	要在3	3個月	內,				
		以十分	分有限	人的人	力,	對專	業性高	5而靡	雜的	預算	案進				
		行全盘	盤審查	重 , 有	「賴預	算相	目關資	訊的	透明	化及	公開				
		化・オ	上能事	半功	倍。	爰要?	长自11	4年度	起,	中央	政府				
		各機屬	阁(樟	\$)依	預算:	法第	34條#	見定函	送重	大施	政計				
		畫之造	選擇方	案及	替代	方案.	之成本	、效益	分析	報告	暨相				
		關財源	原籌措	片與資	金運	用說	明予立	L法院	時,	一併	將相				
		關計了	畫書村	亥定本	上網	公布	ī ,以	提升	立法	院審	查效				
		率,进				•			•						
		蛇尾さ	- •	5,以	建立.	立法	院預算	事審查	之專	業性	及權				
		威性。													
(+	二)	· ·	•			-					-		單位為行	厅政院主計總處	<u>.</u> °
		費用日	_	•	•	•	- •		•						
		中央正					-		• / •	•					
		地方制		•	- ,		•			-	•				
		事費月			•				. •						
		應,作			-				•						
		府之」	-		•										
		支出之				_				•					
		財政情	-				-				-				
		以半婁		•	–				•	. •					
		美意及	•							•					
		據各地	-		•					•					
		程度或	-	• • • •					-	-					
		全穩定	_	• •		,亚万	₹31固力	月内向]卫法		以妥				
(1.	- \	員會提		,-	_	гэгн	11. * * * * * *	L pt	++ +/-	FG 73	加加	上工址四	四八五		1、1グロ
(+	二 丿	l '		-				-						內政部、數付	
		l '					-	-						融監督管理委	貝質、
												國家通訊作	导播妥	曾。	
		化程序 要求數													
		安水罗内政部													
		作,指				-			· ·						
		加重流													
		加里/						•							
		哈、市 全力打	_ ,	•			•	•							
		主力な法院を				-		王 ' /	八〇四)1 r3	1-7-1				
(+								灣一	年浪	<u></u> 事296) 並 小	太項辦理	單价 為 E	 環境部、經濟·	部、街
<u> </u>	- /	1						-		-				《····································	uj. 141
<u> </u>		ション	K 177	1ブ ナ	r 1 4	- 四 5	w.um 1	-/\ ^#	- ш о	四圧	U 20	上1四/11 四	似木叫	1 1/1 PV 11.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بذابذ		-117		ı±		,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101;	同時	衛生社	畐利音	『至11	1年3	第4季	的低	收入	戶統							
		計,	台灣共	有14	. 6萬)	白,拼	真言之	之,國	人一	年浪	費的							
		食物	可以援	医助弱	勢十個	餘年。	進一	-步來	說,	當今	台灣							
		社會:	最缺乏	的不	是食物	物,而	 是每	快少途	徑傳	遞資	源給							
		有困.	難、有	需要	的人位	門手中	,上	1有效	利用	剩食	之目							
		的,	除解決	貧窮	的目标	票之夕	卜,原	惠加上	環境	永續	的新							
		意涵	。惟迄	今剩	食再	利用ス	7式未	、臻完	善,	尚無	實際							
		具體	的成效	、,國	內仍	存在負	6物泪	良費和	供給	不均	的矛							
		盾,	亦發生	上過期	品流	入黑	市再	出售:	給消	費者	之情							
		事。	因此,	為有	效推)	廣愛惜	音食物	勿、落	實零	飢餓	的目							
		標,	爰要求	行政	院研打	疑跨音	17 會意	忘見,	結合	過剩	食物							
		-, -	求援人				-	_ • '		• • •								
			,同時															
			性,以		物互助	助體系	往出	也化,	擴大	社會	安全							
			之願景															
(+.		· ·			_			-					辦理員	且位為	多金融	監督	管理	委員
			, 110		_							l						
			%,創¯						-									
			布之								_							
			終端需			•												
			標皆創			•												
			、產業		•				-									
			因此而					,	•		• .							
			用為1;	-			_											
			度下	•		•												
			工薪資															
			來增加															
			遇之可															
			各上市			-		-	-									
			揭露公		-	•												
			事之酬	•		•	於31	固月內	向立	法院	財政							
()	. \	/ 1	會提出				- 0 -		4	<i>#</i>	E 11-	1 - 1	17	T		#1. Fm	<i>*</i> –	t. 17
(+	六)														多金融	监督	官理	変 貞
												會、中	" 央銀	行。				
			則內容			,-			•	•								
			必須要															
			制度;															
			化交易															
		_	及申訢	-														
		烈錢	包管理	機制	, I. j	貝計人	、 舌花	习路,	Ŏ. 強	16円	 都控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	十二带	, ,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u>//</u> 項			TIN	1 1/1	•		내지	<i>^</i>	11	<u>~~</u>	4	次 容	辨	<u> </u>	情	形
- X			及機構	杏核	機制	1;9	明:	定對個	人 幣	商洗	袋防					
			等同法	-				- •		•						
			个是否		-											
			登券期			-										
			,並非													
		指導		僅針	對非	穩定	定幣日	的發行	- ,並	未針	對穩	定幣				
		進行	 一規範	。為	促進	虚排	疑資	產交易	市場	之健	全,	避免				
		灰色	色地带	出現	,爰	要	杉行i	攻院邊	集金	融監	督管	理委				
		員(會、中	央銀	行針	對是	是否	禁止業	者販	賣穩	定幣	進行				
		磋萨	商和研	議,	並於	3個	月內	向立法	- 院則	政委	員會	提出				
		書百	面報告	. 0												
(+	七)	金品	独監督	管理	委員	會為	き強/	化金融	*業資	安防	護能	力,	本項辦理單位	L為財政部	7、金融	監督管
		於1	09年8	月發	布金	融資	安全	亍動方	案,	又於1	11年	12月	理委員會。			
		•	因應金				- / •			, · · ·						
			版,要	• •	•	•	•				/,,					
			長,並				-	-		-	•					
			資安諮								•	•				
			頁繁 ,						-			-				
			公司於													
			分有限	-				•								
			月即辭					-				_				
		•	限行股	•							•	-				
		•	公股行			•					, •					
			有資安													
		-	台理效				•		•		•	, ,				
			、財政													
			長,並				-			_						
			湏繁人 應做好	• • •	. •						- • • •					
			医做好 导擔任													
			于信任 开提內			-										
		•	开挺内 述問題			•		•		_						
			亚内及 农告。	ら可力	O IM	Д r:	1 10, 1	ム仏爪	州以	女只	百 1处	山百				
(+	入)		-	府於	霍 舉	前!	 スナ ²	筆國家	* 資源	遂行	夕 項	人事	本處無籌設新	設公司作	業 ク情チ	杉。
'			豆元政 書甚至											以口勺什	示 ─ / / / /	V
			朝及王 絹及其	., . •	•					. •		-				
			、財團						_	•						
			四四 拿事業						_	. •	-	. •				
		,	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L法院			•				_		•				
				1214	- · / \	·		. 17%		1		•	<u> </u>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	民國 11	3年)	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內										容	,						
(+	九)								_					辞理员	単位為	原住	民族多	委員會	0
			, ,	•		•		規定:											
			, ,	_	•		-	民投票	-	•									
				. •	- '		- •	求他人											
					_			第9條丸											
		· •		•	- •			黨、其	•		•	•							
			-				-	印製、	,	-		_							
					•			相關沿	_										
					_			,為公			-								
		l '			•			政中立 亍檢討				•							
		_	/			• •		「傚的 向立法			•								
			D 挺 A	-	示 4力	7/1/1	月ル	10 11 12	17613	以女,	只百	从山							
(=	+)				少其	昼日	眾反	映,於	 	(户方	胎聿	遵昭主	辞理 。)				
	' /			-				專帳號					_	1-1					
			•					如:環			_								
					, ,		•	灣三大	,	•									
			•		-			調漲」		_									
		實	- 居住」	正義	」之	貼文	,竟	- 有核能	安全	委員	會、	交通							
		部	、交运	通部	航港	局、	國軍:	退除名	官兵	輔導	委員	會、							
		農	業部等	等多	個部	會協	助大	肆宣俱	早。在	總統	及立	委選							
		舉其	期間岩	侈民	進黨	過去	執政8	年之皇	豐功偉	建業,	透過	官方							
		臉:	書等:	社群	媒體	皇宣導	政策	5.各	部會	之社君	洋平	台經							
		_	_	-				之宣傳			•								
		傳	具緊急	急且	重大	之政	策,	而非作	=為執	政黨	公器	私用							
								部會應			_								
								避免政											
		-						選之工					,		m				
(二·	+-)				_	-		.,				•		辞理』	单位為	司法	院、彳	 	0
		_	•					應完成			•	, ,							
					•	-		政兩院											
		, ,		•	,)歧,i											
				· ·				程中, 院及行				• • • •							
								元义1、 尼審議											
								L番 硪 之版本											
		_						∠版4 制進行		17111	凹明	业広							
(=-	+二)				-			用抗生			曹 蕬	招煙	木項章		邑	待止:	福利立	:IS o	
	,)							在不安				-	/ 	リエニ	一业网	州工	1四八7日	1.	
								在小女 示不實	-										
		112	式 不	7 150	/11 1	一	ソゴボ	インイン具		4.T 4	v1 [尺]	/ 対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संस्त	тĦ	湛	π.
項	次	內									容	郊牛	理	情	形
		烘焙坊	5,弓	起社	會譁	然;,	马顯 政	发府在	蛋液	管理	未臻				
		完善。	然而	,由	於蛋	品都に	有沙阝	9氏菌	、李.	斯特	菌等				
		風險,													
		生食用			•		• •		•						
		嚴加把		, .											
		西式糕			•		_								
		序,為													
		染,應			•	• • • •		` '			•				
		強制供						言要採	購殺	菌液	蛋,				
		以確保	消費	者食	用之多	安全。)								